

架上结满小黄瓜

□张淑清

中国人没有不知道黄瓜的。一座村庄里，家家户户的园子里，必定搭着两行黄瓜架。架上绿叶婆娑，一根根黄瓜顶着嫩黄小花，垂挂在枝蔓之间，晨露凝露，清亮湿润。清晨第一缕霞光漫洒而来，西天一弯残月如镰刀般贴在天幕。这时节，父亲披件外衣，拿起屋檐下的锄头走进菜地，弯腰为黄瓜秧除草，掐掉枝叶上多余的嫩芽。劳作完毕，父亲蹲下身摘几根黄瓜，咬上一口，清冽甘甜，满口生津。余下的便送到厨房，母亲早已熬好玉米糝子粥，打来井水把黄瓜洗净，放到案板上拍碎切段，盛入瓷盘。再从院里薅几棵鲜嫩的毛葱、香菜切碎，用石臼捣好蒜泥，一同拌入盘中调味。刹那间，黄瓜独有的清香四下弥漫，清风一股股绕院落。

我素来爱吃黄瓜，生吃、清炒都合心意。东北的村落与乡镇，但凡有菜园之地，定然少不了黄瓜。邻里之间，从不会为一根黄瓜心生嫌隙。老话常说：甜瓜梨枣，难见谁咬。我七八岁时年纪尚小，性子顽劣，家境清贫，平日里顿顿都是粗粮，就连黄瓜也算得上稀罕吃食。我和弟弟整日盯着黄瓜架，等小黄瓜长到手指粗

细，便趁着父母不备，溜进菜园摘下来，不洗就直接塞进嘴里，大口咀嚼下肚，只图一时解馋。父母心里无数知悉，却向来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吃过自家的，我俩又盯上了西邻张二哥家的黄瓜园，他家黄瓜长势繁盛，挂满藤蔓，吃都吃不完，年少的我们便动了心思。

二哥向来有午睡的习惯，午饭过后，他把木门卸下来横放在后门处，躺在上面休息，院外都能听见他高低起伏、长短错落的鼾声。他家养的土狗性情温顺，从不会伤人，见了我们还不摇着尾巴讨好。院墙虽高，我们依旧翻墙而入，落地时身子阵阵发麻，连忙四处张望确认无人，便麻利地采摘嫩黄瓜，一连串动作行云流水。不多时口袋塞满，又撩起衣襟兜上满满一包，匆匆翻墙离开。就连看家的小狗也悄悄跟在身后，生怕被大人察觉。我们寻一处阴凉干爽的地方坐下，大口啃食黄瓜，吃到肚子发胀，连连打嗝，吃饱了便去南河玩水消暑。吃不完的黄瓜，就悄悄藏进柴草堆里，日后慢慢取用。

日子缓缓步入安稳富足。去年三月，父亲从医大附属一院复查回家，刚踏

进院门，身为堂侄的二哥便上门探望，手里还提着一兜自家大棚栽种的久久草莓。二人坐在堂屋板凳上闲谈，无意间说起年少往事。我面露愧色主动坦言，儿时总拉着弟弟翻墙去他家菜园偷摘黄瓜。二哥闻言淡然一笑，说当年早已知晓，只是从未点破。我心中满是愧疚，原来二哥当年的默然纵容，亦是一份淳朴的温情与体谅。

行走于乡间村落，随处可见成片的黄瓜架，路过之时随手摘下一根，脆生生咬上几口，清甜解渴，这便是大地对乡间人的质朴馈赠。我在乡村生活四十余年，每逢黄瓜成熟的时节，下地务农、赶集赶会、看露天电影、上山砍柴放羊，但凡途经菜园田地，总要摘上一根黄瓜充饥解渴，临走再留一根以备途中解渴。

嫁给老刘之后，我年年都会在自家菜园种下两畦黄瓜。院里种上玉米，待玉米苗长出，便在株间点种黄瓜籽，无需特意搭架，黄瓜藤蔓便能顺着玉米秸秆顺势攀爬生长，不消几日便挂满硕果。黄瓜吃法繁多，生吃蘸农家大酱、凉拌清炒，或是搭配韭菜炒制，皆是美味。如今城乡置办宴

席，无论席面大小，黄瓜永远是餐桌上必不可少的菜品，凉拌爽口，热炒鲜香。辽南本地人偏爱本地老品种火黄瓜，不喜细长的线黄瓜，火黄瓜在东北地界素来深受喜爱。平日田间农活繁忙，便揣上馒头、大酱，带上几根黄瓜坐在地头，一口黄瓜蘸酱，一口粗粮馒头，简单饱腹。

老黄瓜更是煲汤佳品，无需鲜嫩嫩瓜，摘上熟透的老黄瓜，削去外皮，挖净瓜瓤，切成薄片或细丝入汤炖煮，汤汁鲜香浓郁，单喝汤便能饱腹，我一次便能喝下好几大碗。

久居闹市，父母依旧年栽种两茬黄瓜，除了自家食用，还时常分给我们姐弟，余下的便送给邻里亲友，一同分享田园美味。平日里外出登山游玩，随身带上几根黄瓜，登顶之后吃上一根，瞬间驱散疲惫，解渴又舒心。

一代又一代东北人，始终割舍不下一根黄瓜带来的旧日温情。待到清明过后，便又到了家家户户栽种黄瓜的时节。

风动蔷薇香

□李仙云

清晨漫游于河畔雨道，扭头抬眸间，我被那青草丛中、栅栏和高墙之上、河岸垂挂的密密匝匝的蔷薇花看得目眩心迷，它们“朵朵精神叶叶柔，雨晴香拂醉人头”。在那冷寂之地兀自妖娆绽放，微风轻拂间，花枝轻颤香味盈鼻，我情醉其间，思绪缱绻爱意绵绵，它们像行走在乡野阡陌的村姑，没有百媚千娇的娉婷袅娜，却美得清纯，灵气逼人，用怒放的姿态传递生命的蓬勃与绚烂。

惊叹于似有一支无形的指挥棒，当季节的序幕徐徐拉开，蔷薇花竟齐刷刷成群结队肆意绽放，它们开得挨挨挤挤，枝苞漫溢。暖而轻柔的微风拂过花枝叶蔓，它们妙曼舞动花香袅袅。花间蜂喧蝶舞，回眸一瞬，花影斑驳中看到一个个形似“张飞”的燕颔虎腮的彪形汉子，怀抱一个粉嫩婴儿，他时而将孩子的脸颊亲吻，时而将蔷薇花轻移婴孩鼻翼，满满的爱意在语间流淌：“薇薇，花儿香吧，我们宝贝也像这花儿一样，又香又可爱哦！”婴孩被逗得唧唧呀呀，咯咯直笑。这让人为之动容的一幕，顷刻就让我想到英国诗人那句：“心有猛虎，细嗅蔷薇。”

在这个阳光柔柔的清晨，在静谧闲适中，我用心细嗅蔷薇，花儿开在枝间，也将一种灵动妙然之美留在我的心中。

一户人家的铁栅栏上开满了繁密的蔷薇花，我看到院落中一对老夫妻静坐花下，他们品茗细语，恬适悠然，真是“满架蔷薇一院香”，随即，老阿姨缓缓起身，对着那花开正艳的蔷薇浅浅一笑，是那种从光阴里绽开的笑颜，连皱纹都溢满笑意。有人说，蔷薇的花语是爱情与永恒的微笑，而经过岁月沧桑一路相濡以沫，就像那历经寒冬洗礼，积蓄了所有力量在这一刻妙然吐蕊的蔷薇，是盈香至骨而温暖一生的。

最惹人心醉的还是从堤岸垂下，开得恣意活潑、如霞似锦的蔷薇花瀑。四周杨柳青青，桃粉的花儿如繁星点点坠落其间，靓了河堤也美了行人的双眸。恋人们挽手相拥从岸边走过，他们惊叹这简直是一片蔷薇花海。老人拎着鸟笼驻足岸边，话梅鸟在逼仄狭小的笼中腾跳张望，清脆啾啾的鸣叫悦耳动听，一幅初夏鸟语花香图就活泼泼映入眼帘。风儿似一个顽皮的孩童，也不甘寂寞，手指轻轻一拂，花瓣纷纷坠落，河水激池花瓣漂浮，清冽的河水中是繁茂蔷薇的倒影，有“半江瑟瑟半江红”之佳境。

“徐徐微风起，蔷薇满城香”，在这绿肥红瘦的初夏时节，放缓你的脚步，给疲惫而忙碌的身心，来一次“花疗蕊沐”，卸下俗尘不堪重负的盔甲，让内心返璞归真，安然感受草木之清香，让心灵如云水般飘逸无尘。



锦绣海棠

张嘉海 摄

西
辽
河

读书之美 韵味悠长

□姚万辉

作为男子汉的我，此生不嗜好烟和酒，唯喜欢纸墨飘香的文字，愿意与书为伴。

儿童时期，有次生病，父母为我购买了小本小人书《金光大道》《园丁之歌》《创业》等，从中体会到了文字与绘画的巧妙结合，更为其中的故事而陶醉。读小学五年级时，每天中午听一段刘兰芳讲的评书《岳飞传》，然后会为我班主任张益国老师讲上一段，家到学校距离二公里，为此他常骑自行车载着我，别的同学羡慕不已。自此以后得到张老师的偏爱，课堂上，老师经常让我朗读课文，景阳冈武松打虎那段，我会绘声绘色，抑扬顿挫，赢得了老师与同学们的掌声与喝彩。因为读书，

我的作文水平也有所提升，常作范文被老师表扬。

长大后，自费订阅了《辽宁青年》二十余载，从最初32K小本，到现在的16K大本。岁月更替，主编与编辑、记者们换了一茬又一茬，唯有我这个忠实的读者未变。最吸引人眼球的莫过于“刊首寄语”，如潺潺流水的小溪，激荡起生命里的浪花，鱼儿自由翻腾，温馨、悦然。其中也有心灵鸡汤和励志的故事，滋养激励着我保持着求知向上的心。

我也订阅了《小小说选刊》二十余载，见证了杂志社推陈出新的历程。杂志刊出的每篇小说构思巧妙与灵活，人物跃然于纸上，常常有欲罢不能的感觉，让人感叹文

字之功，魅力所在。

《散文诗》二十余年常伴左右，与之同榻同眠，悠然自得。读一首好诗，意境之美，美不胜收。

小说中的人物活灵活现，如生活中的样本。读一部长篇小说，我常为小说中的人物命运而感慨，唏嘘不已，有时沉入其中，一时难以自拔。从《平凡的世界》里，我感悟出了不平凡的人生……

人生就像一部书，让自己的生活有章有节，或小说或散文，或平缓或跌宕起伏，自己就是书中的主人公，希望每个人都能活出属于自己的精彩！



风吹过这辽阔的草场

(外一首)

□龙邦乐

第一株草欢呼时
草场的辽阔已备好容下掌声雷鸣
风吹过，俯首的使命先期抵达
头颅在风过后依然仰起

第二株草紧随
沉默中荡起一叶扁舟
早已习惯了在牛羊翻滚中起舞
每一次起伏都是蒙古包的心跳回响

我是长在这里的第三株草
风不需要谁来臣服
牧歌只需要一个快递员送到远方
点头在签收中升起祥和的歌舞

远处山峦起伏的曲线
像风也已抵达
一次一次吹过这辽阔
所有声音都在呼吸中发生

我们都成为风
更多的声音集结在更远的草原

追赶已经离开自己的草原

马怎么也追不上自己的影子
才成就了马的奔腾

站在青草中央
蹄印里的落日，数着我与黄昏的间隙
鞭子悬在记忆里发烫

我跑得比马儿还快时，仍追不上
那低头吃草吃自己的影子
它曾是整片草原的轮廓
如今越来越远。蹄声也渐惊不动这空旷

草浪起伏成一场无法回头的迁徙，被风推更远
羊群早已走成云的记忆
天天有少年白衣飘飘的名字
被牧歌的彩云轻轻抹去

如若自己也生成一片会奔跑的草原
是否还会用鞭子抽打明天

明天是否也会长出铜锈的翅羽
坠入这更幽深的暮色

浅夏韵味 (外二首)

□璞知瑜

日光轻吻层层枝叶
细碎光影洒落寻常街巷

晚风挽着草木清香
悄悄抚平白昼的滚烫

蝉声低吟漫过晴空
流云自在缓缓远航

岁月安然静静流淌
一眸清醉了夏日时光

耕耘者

朝露沾湿着衣衫
脚步踏醒沉睡的田园

掌心摩挲泥土温软
把期许埋进阡陌之间

晨昏往复躬身劳作
汗水滋养岁岁丰年

山野藏尽寻常风骨
一身质朴安稳守护人间

秧苗长

春水漫过了田埂
嫩绿挨挤拥挤向天光

细叶轻摇接清风低语
一寸一寸生机慢慢铺张

泥土藏着温润期许
根系默默深扎厚土故乡

风拂碧浪浅漾起伏
岁岁生长成黑黑模样



深夜敲门声

□胡志坚

凌晨两点，深秋的夜风裹着刺骨的凉。张文明拖着灌了铅一样的双腿，一步步挪到单元楼下，疲惫感如同潮水般涌上来。

作为辖区派出所的基层民警，这半个月他几乎没睡过一个完整觉。接连两起盗窃团伙案件、一起邻里纠纷引发的冲突，还有数不清的群众求助、日常出警，把他的时间填得满满当当。此刻，终于把手头紧急的案件梳理完毕，交接好工作，他才踩着夜色往家赶。脑子里还反复想着案件的细节、证人的笔录，脚步机械地走上楼梯，凭着肌肉记忆走到熟悉的楼层，掏出钥匙就往锁孔里插。可鼓捣半天，怎么也打不上锁孔，他愣了愣，又仔细看了看门牌号——302，没错啊。

张文明抬起手，轻轻敲了敲门。敲门声在寂静的楼道里格外清晰，过了片刻，房门被拉开一条缝隙，一双充满警惕的陌生眼睛，对上张文明的视线。开门的是个年轻姑娘，穿着米白色睡衣。她睡意朦胧，看着眼前的男人身着笔挺警服，即便满脸疲惫，眉眼却是周正硬朗。只是一眼，姑娘

的心跳就莫名漏了一拍，脸颊不受控制地微微发烫。她下意识地向后躲闪着，声音带着没睡醒的沙哑，狐疑地问道：“你……你找谁？”

张文明彻底懵了。他怔怔地看着眼前的姑娘，好半天才回过神来，脱口而出：“不对啊，这是我家啊！”

姑娘一听，残存的一丝睡意彻底散去，重新警惕起来：“你是不是搞错了？这房子我们刚买了一个多月，怎么会是你家呢？”

张文明脑子里嗡的一声，像是有什么东西突然炸开，原本被案件填满的思绪，终于腾出了一丝空隙，那段被他抛在脑后的记忆，瞬间清晰起来。

是啊，他怎么把这件事忘了。

父母年纪大了，身体接连出毛病，老两口住在老旧的步梯房里，自己平时工作忙，根本没法时刻照顾。一个月前，他咬咬牙，做出一个决定——把这套地皮好、装修新的住宅楼卖掉，在父母住的老旧小区附近，买了一套一楼的小户型，既能方便照顾二老，也能让父母住得舒心。

卖房、搬家、收拾新家，那段时间他正好赶上案件高发期，所有手续都是抽空匆匆办理，搬家也是找朋友帮忙，自己压根没好好在新家住过几晚。这半个月一

门心思扑在工作上，脑子里全是案情、笔录、线索，竟然忘了自己早就搬离了这套房子。

张文明恍然大悟。他向姑娘耐心解释起来，说话时眼神坦诚，没有半分闪烁。还掏出自己的警官证，递到姑娘面前，方便她核对信息。

姑娘看着警官证上与本人分毫不差的照片，再抬眼看向前面的男人，不觉心跳加快，方才那点戒备，彻底烟消云散。

张文明收回警官证，脸上带着歉意的笑，目光却忍不住在姑娘脸上多停留了几秒。这个姑娘的温柔体谅，像一股暖流，竟然抚平了他连日来的奔波疲惫，“更深半夜打扰你睡觉，真的过意不去。”

“没事没事，您太客气了！”姑娘连忙摆手，眼神亮晶晶地看着他，忍不住多叮嘱了一句，“张警官，你们为了我们老百姓的安全，这么拼命工作，太不容易了。以后可得注意休息啊。”

一场深夜的误会，在几句坦诚的解释中化解了。张文明再次跟姑娘道了歉，转身朝着父母家的方向走去。

殊不知，两颗年轻的心，在这场乌龙的深夜相逢里，竟埋下了一见钟情的种子。姑娘名叫林晓，是从外地调来本地医院的护士。因为住在自己的辖区，张

文明平日巡逻时，总会不经意间多留意302室的方向。偶尔遇见林晓，目光相遇时，两人都会不约而同地露出浅笑，心底的情愫慢慢滋生。

张文明出警晚归时，常能看见302室亮着一盏小灯，林晓总会留着门缝，若是遇见他，便会笑着说一句“张警官辛苦了”，那盏灯，成了深夜里最温暖的期许；林晓家里有事、修理家电，张文明得知后，也会趁着休息时间，主动上门帮忙，做事踏实靠谱，从不多言，他忙前忙后的模样，格外让人安心。

两人从初见时的一见钟情，慢慢酿成了深沉的爱意。

张文明会趁着轮休，带着父母和林晓一起逛公园、吃家常便饭，林晓也会细心照顾张文明父母的饮食起居，陪老人聊天解闷，一家人相处得格外融洽。不久后，在亲友和邻里们的祝福声中，因一场深夜误会而起的缘分，终于修成正果。张文明和林晓举行了简单又温馨的婚礼，婚后的日子，平淡而又幸福。

每每想起那次深夜的敲门声，想起初见时那一瞬的心动，两人都会相视一笑。一场误会，让两个温柔善良的人，找到了彼此。而那那段奔波劳累的时光，也终因这场不期而遇的温暖，多了最动人的圆满。